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韦少琨、辛珠、桂水发、刘建忠

2021年7月16日